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85號

上訴人 楷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嘉彬間請求返還維修費事件，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小字第248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8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